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草案總說明

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國民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法院應行準備程序，處理有關審理進行之各該事項，並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依準備程序之整理結果，作成審理計畫，又法院製作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按法院作成審理計畫並於其中載明準備程序之整理成果，除使未參與準備程序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本案爭點與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，亦可使法院、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充分掌握審理預定進行事項、時程、進度，而得以次第進行以法庭活動為中心，符合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精神且簡明活潑之審判，如此不僅促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對案件之理解，減輕其參與審判之負擔；又案件之審理依循審理計畫有序進行，國民法官法庭可充分見聞當事人及辯護人主張、出證之內容，而掌握案件之內容、爭點及證據，至評議程序中，再以審判中的主張、出證為基礎，進行實質討論、對等審議，作成最後判決。此一審理方式，可符合刑事訴訟法證據裁判、無罪推定及發現真實之理念，且實現憲法第十六條所定公平審判原則、憲法第八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及確保國家刑罰權適正行使之價值，最終落實本法第一條所定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。爰訂定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」草案。本準則共計三十四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準則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法院作成審理計畫之時點與原則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審理計畫擬定之目的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審理計畫記載之基本原則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審理計畫不得記載之事項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法院彈性擬定審理計畫之原則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審理計畫之記載事項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分別審理程序之記載。（第八條）

九、審判程序之預定進行事項。（第九條）

十、審判程序之不同程序階段：

（一）起始程序之記載事項。（第十條）

（二）不同證據調查程序之開審陳述。（第十一條）

（三）開審陳述之記載（第十二條）

（四）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。（第十三條）

（五）證據調查程序之記載事項。（第十四條）

（六）分別證據調查程序之記載。（第十五條）

（七）分別罪責調查與科刑資料調查程序之記載。（第十六條）

（八）調查物證及書證之記載。（第十七條）

（九）交互詰問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之記載。（第十八條）

（十）辯論程序之記載事項。（第十九條）

（十一）於罪責辯論後調查科刑資料之記載。（第二十條）

（十二）就沒收或保安處分事項為辯論之記載。（第二十一條）

（十三）預定休息時段。（第二十二條）

（十四）釋疑時段。（第二十三條）

（十五）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記載。（第二十四條）

十一、 預備庭期。（第二十五條）

十二、 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事項之記載。（第二十六條）

十三、 審理計畫之格式、運用與執行：

（一）審理計畫格式與形式上應記載事項。（第二十七條）

（二）審理計畫例稿及編輯軟體之提供。（第二十八條）

（三）審理計畫之運用與提供閱覽。（第二十九條）

（四）按審理計畫所定方式進行程序之原則。（第三十條）

（五）審判長執行審理計畫之方式。（第三十一條）

（六）審理計畫之調整變更。（第三十二條）

（七）審理計畫之重新擬定。（第三十三條）

十四、 本準則之生效日。（第三十四條）